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2號

原告 施弼馨

訴訟代理人 王俞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馥昱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繁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事務所位於新北市深坑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；次查，依原告起訴所陳之情節，亦無主張勞務提供地位於本院轄區之情形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